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人口政策社會參與過程報告：
政府的回應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是一個高層次的諮詢機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立，負責的工作包括就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優先範疇，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增進大眾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認識和了解。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十月就人口政策進行社會參與過程。為確保過程公正和具透明度，委員會委聘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公共政策研究所)就社會參與過程所蒐集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和匯報。

2. 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發表人口政策社會參與過程報告，就本港的可持續發展人口政策提出 24 項建議。委員會的建議涉及人口政策下多個不同範疇的議題，包括設立更多休憩場所和康樂設施、發展文化藝術以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提供財務誘因和其他支援措施，以鼓勵生育；持續改善現有的再培訓計劃和相關的人才輸入計劃，為香港培育優秀人才；以及提倡康健和積極的晚年。

3. 人口政策是非常複雜和牽涉多個層面的議題，而且不斷變化。為制訂符合香港社會和經濟長遠發展、兼顧家庭需要和社會各方利益的人口政策，當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立人口政策專責小組。該小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發表報告，就例如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培訓、教育及人力發展、吸引優秀人才、外籍家庭傭工，以及長者和福利政策等事宜提出 33 項建議，其中不少建議已獲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實施或採納為持續推行的措施。鑑於政府統計處二零零七年七月出版的《香港人口推算 2007－2036》，以及委員會的人口政策社會參與過程報告，我們現正研究是否需要因應最新的發展，調整或更新我們的政策。我們的研究已顧及委員會的建議，我們並參考了公共政策研究所根據社會參與過程中蒐集的相關各方意見而撰寫的獨立分析報告。

4. 委員會的報告和公共政策研究所的分析，對於本港制訂可持續發展的人口政策具有參考價值。我們對委員會報告個別建議的回應，現詳列於附件。有關重點摘述如下：

原則及目標

5. 我們接納委員會為制訂可持續發展人口政策而提出的原則和目標，這些原則和目標符合香港人口政策的整體目標，即吸納及培養優秀人才，優化人口，以便推動和支持香港發展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和世界級的城市。

生活質素

6. 我們明白，工作與生活平衡，以及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均對我們的工作環境質素和市民的福祉十分重要。我們同意委員會提出的原則，即締造更佳的生活環境，以及推廣各種家庭友善的措施以提高生活質素。例如，為改善空氣質素，香港特區政府現正與廣東省政府攜手合作，推行全面的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改善整個區域及香港的空氣質素。目標是最遲在二零一零年，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這四大空氣污染物由一九九七年的排放水平，分別減少 40%、20%、55%及 55%。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計劃，深化社會的平衡工作與生活文化，並向僱主推廣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例如彈性工作安排、家庭假期福利，以及僱員支援計劃)。

生育率下降

7. 生育率下降對我們的工作人口會有不良影響。雖然我們尊重生兒育女一事應由夫婦自行決定，但也了解到締造有利生兒育女的環境，讓有意生育的夫婦得到所需的支援，使他們更能享受為人父母的樂趣，也非常重要。鑑於養育子女的費用不斷上升，為減輕父母照顧子女的負擔，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起，薪俸稅中第三至第九名子女的免稅額，已由每名子女 40,000 元增至 50,000 元。此外，在每名子女出

生的課稅年度，納稅人並可獲額外 50,000 元的子女免稅額。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學年起，政府並已直接向家長提供資助，以供支付合資格幼稚園的學前教育學費。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起，我們會為所有就讀公營中學的學生提供免費高中教育。我們並會為修畢中三後入讀職業訓練局全日制課程的學生，提供全面資助。我們會繼續探討方法，以進一步締造有利生兒育女的環境。因此，我們會加強更具彈性的幼兒服務及向在職／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

8. 此外，政府充分明白，和諧社會建基於和諧家庭。我們致力加強家庭的功用，以及從全面的家庭角度去制訂社會政策和規劃社會服務，以滿足家庭中不同性別和不同年齡組別的需要。政府最近成立了一個高層次的家庭議會。該家庭議會將會就制訂支援及加強家庭的政策及策略，以及推出相關計劃/活動，向政府提供意見，並會負責監察有關的執行情況。

人力資源

9. 我們明白需要盡量發揮本地勞動人口的潛能，讓他們作好準備，以面對全球市場的競爭和挑戰。為向更多青少年、失業人士及本地工人提供培訓及再培訓的機會，政府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放寬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以涵蓋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的青少年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

10. 全球化的競爭不單是市場的角逐，同時也意味著人才的競逐。為了保持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香港的未來發展需要更多海外及內地人才。我們認同吸引人才來港發展以加強社會的競爭力和活力的需要。很多因素影響本港對非本地人才的吸引力，例如營商/就業機會、稅制、生活成本及環境。我們會留意提高本港在這方面的吸引力。此外，我們會繼續為有意移居本港的非本地人才廣開門路。我們現正檢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歸納公眾意見及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年中推行以來所汲取的經驗，以期在二零零八年年初完成檢討，並在

二零零八年年中將檢討建議付諸實行。我們並正在著手加強推廣各項輸入人才計劃，以及簡化它們的申請程序。

11. 香港本身不乏人才，我們培育的人才不在少數，而這些人才在本港及海外均在所屬的專業範疇表現出眾。我們知道需要培育及挽留本地人才，而且會探討更好培育及挽留本地人才的方法。此外，我們亦知道需要鼓勵在外國接受教育的港人回港居住及工作，香港駐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會利用各種途徑，鼓勵在外國接受教育的港人回港居住及工作。

人口高齡化

12. 我們明白，香港正面對人口高齡化的重大挑戰，而人口高齡化對經濟、醫療、福利、退休保障、教育和公共財政會有深遠的影響。我們同意，政府應提倡健康和積極的晚年生活，並促進多元化的退休生活選擇，令健康的長者成為家庭和社會的資源。我們也明白長者在建築環境中出入與活動方面的需要，並致力與所有相關界別合作，以助滿足高齡人士的行動需求。

未來路向

13. 為達到優化人口、匯聚人才的目的，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當局會首先把工作專注於四個須優先處理的工作範疇。這些優先處理的範疇如下：

- (a) 全方位發展教育並推動改革，以提升教育質素；
- (b) 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吸引更多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高等院校，並挽留他們在畢業後留港工作；
- (c) 吸引優秀人才來港工作及定居，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力；以及
- (d) 推行一連串醫療改革措施，包括引進輔助融資安排，以確保本港的醫療系統可以持續發展，促進整體市民健康。

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現正就這四個優先處理範疇，推行具體的措施。

14. 除了該四個在施政報告中提及的優先處理工作範疇外，我們已定出其他需要進一步研究的範疇。這些範疇包括鼓勵生育、推廣健康積極的晚年生活、提升和培育人力資源、更有成效地提供福利服務，以及改善生活質素。

15. 為使優化人口政策的規劃及協調工作，達到最佳的政策成效，當局成立了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主席由政務司司長出任，核心成員包括財政司司長、教育局局長、保安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及相關部門的首長級官員。督導委員會會研究本港未來三十年人口結構變化對社會和經濟的主要影響，以及跟進其他需要進一步研究的範疇。督導委員會並會制訂策略及實際的措施，以期達到香港人口政策的目標。

結論

16. 人口政策涉及的多個層面，均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我們會繼續制訂符合香港社會和經濟長遠發展需要、兼顧社會各界利益和家庭需要的人口政策。我們也會致力促進跨部門合作，鼓勵和鞏固社會的支持，締造有利本港經濟蓬勃發展的環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人口政策社會參與過程報告

政府對委員會所提建議的回應

	原則和目標	委員會的建議	回應
(I)	生活質素 (1) 生活環境 原則 1：政府與社會大眾應攜手改善空氣質素、增加休憩用地和康樂設施、推出更多的綠化措施，加強對文化藝術的投資、保育有形和無形的古蹟文物，以及提倡可持續發展城市設計，從而營造更佳生活環境。 <u>目標 1</u>：為本港市民提供美好的生活環境，同時為吸引和挽留人才打造更佳條件。	1. 實施周全的計劃，改善香港空氣質素。	香港特區政府現正與廣東省政府攜手合作，推行全面的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改善整個區域及香港的空氣質素。目標是最遲在二零一零年，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這四大空氣污染物由一九九七年的排放水平，分別減少 40%、20%、55% 及 55%。 現正推行的計劃和措施包括— (a) 進行全面研究，檢討本港空氣質素指標； (b) 提供 32 億元資助，更換柴油車輛； (c) 減少對環保車輛的徵稅； (d) 就停車熄匙諮詢公眾意見； (e) 提供稅項優惠，以鼓勵及早引入歐盟 V 型柴油； (f) 規定工商業活動必須使用超低硫柴油； (g) 推廣使用生化柴油； (h) 鼓勵渡輪使用較清潔的燃料； (i) 規定巴士公司的新購置巴士必須為環保巴士；

	原則和目標	委員會的建議	回應
			(j) 實施新法例規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k) 就強制能源效益標籤立法；以及 (l) 協助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工業減少污染。 為使發電廠減少排放污染物，政府已採取下列措施— (a) 禁止增設燃煤發電機組； (b) 要求電力公司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 (c) 對電力公司實施排放污染物總量上限，確保盡可能減少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以及 (d) 建議在二零零八年後的管制計劃，在牌照事宜方面把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與其排放污染物總量上限的成績掛鉤。 廣東省已重申其達到目標的承諾，而且已實施連串措施，減少內地的排放量。 我們有信心達到二零一零年的目標。在推出擬在廣東實施的減排措施後，空氣質素將會在未來數年逐步改善。 運輸及房屋局會繼續聯同專利巴士營運者，推行有利環境的措施。

	原則和目標	委員會的建議	回應
		2. 在全港各區設立更多休憩場所和康樂設施，推行更多綠化措施，讓所有市民都能受惠。	發展局的計劃包括：(a)為市區綠化地帶作顯著改善；(b)美化現有綠化區；以及(c)在規劃及發展公共工程項目時，盡量爭取綠化的機會。已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每年都擬定全港的綠化計劃，以便規劃及監管進度和成效；在二零零九年年中之前，致力制訂並落實市區《綠化總綱圖》，並計劃把制訂《綠化總綱圖》擴展至新界；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把美化屋頂或平台的園景設計納入新的政府建築物工程計劃內。 除了現正進行的十多項計劃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於未來四年(即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至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展開約 45 項大型計劃，總開支約為 120 億元，以提供更多休憩場所和康樂設施及綠化措施，改善居住環境，讓全港各區市民受惠。 渠務署將會制訂復修和改善元朗明渠的策略，以改善附近的環境和提升明渠的生態價值。渠務署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預期二零零八年九月可完成研究工作。

	原則和目標	委員會的建議	回應
		3. 加強對文化藝術發展的投資，尤其著重使文化藝術更大眾化、鼓勵公眾參與藝術活動、推廣藝術欣賞、加強古蹟文物的保育措施，從而強化全體市民的文化認同，增強社會凝聚力。	政府一直透過民政事務局、康文署、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及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的工作，在文化藝術方面作出投資。 康文署的理想和使命，是提供優質的文康服務，以配合香港發展為世界級大都會及盛事之都。康文署採取雙管齊下的文化策略：提升市民在鑑賞文化藝術方面的文化內涵，以及在社會推廣文化藝術。康文署也積極鼓勵社會各界組成策略合作伙伴，一同提供文化服務。 藝發局於一九九五年成立，屬推動和發展藝術的法定機構，其職能包括擬備並推行建議，提高在藝術方面的知識、技藝、欣賞能力、接觸機會及明達的評論。藝術教育及推廣是藝發局持續進行的重點工作之一。政府現正計劃在西九龍發展一個世界級的綜合文娛藝術區(西九)，這實際上是文化藝術方面的主要策略投資項目。我們計劃採取一系列加強文化軟件的措施，主要包括加強對藝術團體和年輕藝術新秀的支援、藝術教育、增加藝術方面的人力培訓、藝術文化交流和合作，以及改善現有藝術文化場地的管理。

	原則和目標	委員會的建議	回應
		4. 繼續推行可持續發展城市設計指引，研發可持續發展的建築特色，從而改善我們的生活環境。	屋宇署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探討推廣有助可持續發展都市生活空間的樓宇設計特色的措施。該項研究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完成。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會審慎考慮該項研究的建議和未來路向。 規劃署將會繼續根據可持續發展城市設計原則進行有關規劃及發展管制的工作。 渠務署將會在污水處理廠及抽水站實施可持續推行的綠化計劃，以改善附近一帶的居住環境。. 在二零零九年年中前，發展局將會繼續致力制訂並落實市區《綠化總綱圖》，並計劃把制訂《綠化總綱圖》擴展至新界。 運輸及房屋局將會繼續採用綠化住區及健康生活的設計方針，以及確保有效和合理地運用房屋資源，以推行可持續發展的公營房屋計劃。.

	原則和目標	委員會的建議	回應
	(2) 工作環境 原則 2：為提高生活質素，政府應積極與商界及非政府機構磋商如何推廣種種家庭友善措施，例如彈性工作時間安排、共享職位，以及在家工作。 <u>目標 2：促進僱主和社會各界了解僱員在工作和生活取得平衡的重要性，以及鼓勵僱主推行措施，建立一個方便照顧家庭的工作環境。</u>	5. 組織以僱主及廣大市民為對象的推廣活動，以期深化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文化，並提倡採用方便員工照顧家庭的僱用措施。	勞工處將會籌辦各種推廣活動，包括在全港各區舉辦巡迴展覽，以推廣良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訊息及提高公眾對這方面的認識。該處並會透過 18 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網絡，向人力資源管理人員推廣開明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公務員培訓處將會繼續舉辦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以鼓勵公務員平衡工作與生活。該處並會透過公務員易學網的網頁提供網上資源和資料。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連同勞工處、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香港人才管理協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辦“開明僱主齊創造、家庭友善工作間”研討會。婦委會亦已向不同界別(包括商界)分發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宣傳單張，並計劃與有關團體合作印製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指南。

	原則和目標	委員會的建議	回應
(II)	生育率下降 原則 3：為鼓勵生育，政府應推行有助生兒育女的措施，但是政府不應干涉個別夫婦的生育決定。 <u>目標 3</u>：推廣社區幼兒護理支援，以及加強兒童發展支援。	6. 通過社區網絡，推動有需要的家庭互相幫助，照顧兒童。	政府一向鼓勵地區團體開設互助幼兒中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此外，全港各區均設有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常規幼兒服務。部份中心提供延長時間服務，以滿足須輪班工作或工作時間較長的父母的需要。同時，這些中心亦有暫託幼兒服務，為突然及臨時需要幼兒服務的父母提供支援。 政府密切監察不同形式的幼兒服務的提供情況，並會提供更多形式較靈活的幼兒服務，以滿足不同的幼兒服務需要。具體而言，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加強工作，推廣更能回應社區需要的互助幼兒服務。除了向互助幼兒中心提供財政誘因，以加強其晚間、周末及假日服務外，社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資助寄養家庭提供非留宿日間幼兒服務。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內，部分兒童之家會開始提供日間幼兒服務名額。 政府也一直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鼓勵社區推行鄰舍支援計劃，當中很多計劃都包含兒童照顧元素。不少計劃已初見成效，我們會鼓勵把這類模式擴展至其他地區／社區。

	原則和目標	委員會的建議	回應
		7. 提供財務誘因以鼓勵生育。	鑑於養育子女的開支不斷增加，為了減輕父母養育子女的負擔，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起，薪俸稅第三至第九名子女的免稅額由每名 40,000 元提高至 50,000 元。此外，我們亦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起就每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提供額外 50,000 元的子女免稅額。 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學年開始，政府直接向家長提供學前教育學費資助，以供支付合資格幼稚園的學費。
		8. 加強社會大眾了解現正推行的各項教育改革措施。	教育局會加強宣傳教育政策，並進一步強化與家長的溝通。
	原則 4：政府應加強宣傳健康家庭功能和家人互助的重要性，從而促進社會和諧，以及建立一個更可持續的社會網絡，方便互相照顧和支援。 目標 4：在社區推廣家庭價值和支援。	9. 考慮應否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以便更有效統籌與家庭支援有關的政策和措施。	政府已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家庭議會，就制訂支援及強化家庭的政策和策略，及制訂有關計劃/活動，向政府提供意見，並監察有關政策和活動的推行。家庭議會將會就整合現時處理不同年齡及性別事務的不同局/部門的家庭政策及相關計劃，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以確保工作協調。

	原則和目標	委員會的建議	回應
		10. 加強推廣跨代家庭成員之間的互相支援。	我們通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舉辦的活動，推廣跨代互助。地方團體也可通過社署的地區網絡參與有關工作。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也通過社區參與及發動社會資本，推廣加強家庭之間跨代互助。我們知道不少類似計劃成績理想，現正嘗試把這類模式擴展至其他地區／社區。 此外，當局在二零零七年年初開始推行家庭支援計劃，目的是通過發展社區支援網絡，及早識別面對危機的家庭，以鼓勵這些家庭及早接受支援服務。

	原則和目標	委員會的建議	回應
			在家庭教育方面，當局會在課程改革下透過現有相關的課程、學校的德育及公民教育，以及將於二零零九年推行的新高中通識教育科，繼續加強發展正面的家庭價值、責任感和承擔精神。 民政事務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向社會大眾推廣公民教育。近年，我們的其中一個主要重點，是透過一系列活動協助推廣和諧社會，包括贊助非政府機構舉辦以“和諧社會”為主題的計劃。這個主題的目標包括建立互愛、互信及互助的精神；鼓勵市民積極參與義務工作，服務社會，以及關顧弱勢社群的需要，協助他們自力更生。 政府已實行一套優化公共房屋安排，以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及關懷長者。
		11. 檢討公共房屋政策，包括公屋分配制度，以支援和鼓勵照顧擴大式家庭的成員。	房屋署早已實施連串優化公共房屋安排，在公共房屋培養和諧家庭，以鼓勵與家人互相扶持及關懷長者。新措施包括通過加戶政策改善房屋安排、調遷計劃、為租戶合併租約，以及改善現行申請租住公屋的優先計劃。

	原則和目標	委員會的建議	回應
(III)	人力資源 原則 5：為盡量發揮本地勞動人口的潛能，以及更好地裝備他們以面對全球市場的挑戰，政府應加強本地勞動人口的培訓、再培訓和持續進修，以應付當前的人力需求。 目標 5：提供更佳的僱員培訓、再培訓和持續教育計劃，使這些計劃種類更多和範圍更廣，讓更多市民受惠，從而提升自己的能力。	12. 提升現有的勞動人口再培訓計劃，擴大這些計劃的對象組別，讓更多不同年齡和學歷的市民受惠。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放寬僱員再培訓計劃(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限制（原本的報讀資格為30歲或以上具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以涵蓋15至29歲的青少年，以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合資格參加再培訓計劃的新來港人士也可受惠於放寬措施。 與此同時，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正就其未來角色及職能，進行策略性檢討。該策略性檢討會就再培訓局如何擴大其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範圍和改善服務質素，包括善用僱員再培訓徵款，提出具體計劃。

	原則和目標	委員會的建議	回應
		13. 繼續實施資歷架構，清楚說明不同資歷的水平、確保這些資歷的質素，以及為不同程度的資歷提供銜接階梯。	教育局會協助更多行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為有關行業制訂能力標準說明，並會推出更多根據能力標準說明所設計的培訓課程。 在《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實施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將會負責資歷架構下資歷的質素保證工作。評審局亦會管理資歷名冊。該名冊是一個網上資料庫，載列資歷架構所認可的資歷、課程和教育及培訓機構的資料。
		14. 放寬持續進修基金的申請資格和適用範圍。	有關持續進修基金適用範圍和運作情況的全面檢討，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我們已得到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支持，分階段推行一連串改善措施。在第一階段，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把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的資格年齡上限，由 60 歲放寬至 65 歲，讓更多學員能夠獲得持續進修基金資助。其他改善措施亦將會陸續推出。

	原則和目標	委員會的建議	回應
	原則 6：政府應繼續推行適當計劃，並不時加以檢討，從而為香港輸入適當的人才，加強社會的競爭力和活力。 <u>目標 6：確保設有適當的人才輸入計劃，以配合香港當前所需。</u>	15. 不時檢討相關的人才計劃，並進一步加強宣傳。 16. 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從 2006 年起施行至今的經驗，檢討該計劃，並如有需要，作出改善。	政府在輸入人才和專才方面，一向採取寬鬆的政策，並不時檢討相關的輸入人才計劃。我們會在二零零八年將計劃重新包裝，把重點放在以人(人才和專才)為本而不是以計劃為本，並探討擴闊網羅人才的方法。 政府多年來一直致力與其他相關單位(例如貿易發展局和商會)合作，通過不同途徑，宣傳有關計劃，例如安排報章專訪、向外界團體簡介、參與國際展覽等。 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一直積極向參與其活動的各方人士、在傳媒環節以及演講會推廣輸入人才計劃。再者，辦事處亦會在辦公室和適當的活動及項目上展示/派發宣傳單張。關於這些計劃的資料，亦載於辦事處的通訊刊物及/或網站。部分辦事處並在大學舉辦就業講座和就業視像會議，以吸引人才來港。這些推廣工作一直持續進行。 我們已參照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年中起實施至今的經驗及公眾的反應，開始檢討該計劃，目標是在二零零八年年初完成檢討。

	原則和目標	委員會的建議	回應
(IV)	人口高齡化 原則 7：政府應推行措施，提倡康健及積極的晚年，以及顧及個人有關退休後生活的選擇。 目標 7：促進大眾有多元化的退休生活選擇，包括參加義務工作、發掘新嗜好、享受家庭樂、持續進修、從事兼職或自由特約工作。	17. 向公營和私營機構進一步推廣長者咭計劃，爭取更多優惠，以助長者享受健康和積極的晚年。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積極樂頤年長者慶回歸晚會”上進一步提升長者咭的形象，並表揚大力支持計劃的機構。
		18. 與社區組織合作，繼續推廣社區健康，並以健康晚年生活為重點。	衛生署的長者健康外展隊伍和長者健康中心會繼續與安老服務機構(包括老人中心和多個社區組織)合作，向長者推廣健康教育。
		19. 為高齡化人口計劃所需的醫院和醫護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初就醫療改革(包括融資安排)的建議，進一步諮詢公眾。

	原則和目標	委員會的建議	回應
		20. 推廣積極健康晚年生活和長者進修。	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推廣積極晚年生活，以鼓勵長者活出豐盛人生。18 區的 32 間“長者學苑”將會陸續開始運作。 我們已推出“黃金歲月”第五輯電視節目，現正製作兩齣政府宣傳短片，推廣“積極樂頤年”。
		21. 鼓勵更多長者參加義務工作。	民政事務局會繼續支援推廣義工服務的機構，提供義務工作機會及向義務工作者(包括長者義工)提供相關支援。 近年，民政事務局和公民教育委員會透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以“和諧社會”為主題的活動。這些活動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鼓勵市民大眾(包括長者)積極參與義務工作。
		22. 向僱主推廣積極健康晚年生活的概念，例如讓退休長者參加義務、兼職及自由特約工作。	勞工處會協助分發教育資料予僱主，推廣積極健康晚年的概念，例如讓退休長者參與義務工作。

	原則和目標	委員會的建議	回應
		23. 研究退休保障計劃是否充足，及其可持續性和選擇。	中央政策組現正進行兩項研究，一項是了解現今一代和未來一代退休人士之經濟狀況及其退休計劃，另一項是探討老年經濟保障“三根支柱”的可持續性(第一支柱：綜援及高齡津貼；第二支柱：強積金及其他職業退休計劃；第三支柱：自願儲蓄和投資)。這些研究預期在二零零七年年底完成。研究完成後政府會參考研究結果，再決定未來的路向。
	原則 8：政府應與所有相關界別合作，以滿足日漸高齡化人口在建築環境中出入與活動方面的需要。 <u>目標 8</u>：改善社區的建築物和設施，方便長者出入。	24. 促使建築物和設施均設置無障礙通道，並且採用通用設計，方便高齡化人口使用。	房屋署已採用通用設計以設計新屋邨，包括圖則、單位的室內佈置、屋宇裝備、屋邨設施及其他項目，以便居民年老或身體有殘疾時，仍可在現有居所及熟悉的環境活動。 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為勞工及福利局)與屋宇署已完成《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的檢討。設計手冊的內容亦包括為長者而制訂的樓宇設計指引。勞工及福利局聯同屋宇署，將會繼續統籌有關建築物規例的所需修訂工作，以便在二零零八年盡快實施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通道及設施的新設計規定。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展局局長為負責制定規例的當局，局長將會運用權力，協助進行法例修訂工作，包括向律政司發出草擬工作的指示，以及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